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案

(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)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订善，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、经营范围增加等条款，具体如下（修订部分以“下划线”标示）：

一、章程原第六条 原内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012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518 万元。”

二、章程原第十三条 原内容为：

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）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软件开发；管道工程建筑；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广播电视传输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；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；互联网管理服务；通信设施管理服务；集群通信服务；载波服务；私人通信业务；网元出租服务；物联网服务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、劳务派遣（不含涉外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修改为：

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）；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；软件开发；管道工程建筑；电力工程、通信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广播电视传输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通信设备、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；因特网虚拟专用网服务；互联网管理服务；通信设施管理服务；集群通信服务；载波服务；私人通信业务；网元出租服务；物联网服务；房地产中介服务；电子、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、劳务派遣（不含涉外业务）；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”。

二、章程原第十九条 原内容为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7,012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0,518 万股，每股面值为 1 元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”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4 日